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陳凱渝

電話：02-89195032

電子郵件：chenmmnu@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0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主旨：本院訂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台中班）」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本課程邀請工程法律領域的執業律師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收發文啟動原則、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取得有利先機。
- 二、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3月30日（星期二）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Rich 19大樓）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0年3月23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 五、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 (台中班)

宗旨：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實務處理方式為何？承包商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成功獲得求償要件為何？求償是否有時間的限制？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了解的問題。此外，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因此，履約過程中究竟應注意那些重要的契約約定？收發文應該使用什麼樣的語言？何時應該主動發文？工地會議記錄應該注意哪些事項？現場資料如何蒐集？相信也是相關承辦人員所專注的重點。有鑑於此，本院特規劃「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講座」，邀請工程法律領域的執業律師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收發文啟動原則、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取得有利先機。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10年3月30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317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3 樓, Rich 19 大樓)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3月23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edu.tcri.org.tw/>) 或 傳真報名表 (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 (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 年 3 月 30 日 (星 期 二)	09:00~09:20	報到	劉嘉怡 律師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不動產開發、政府採購等。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鐵路局等代理人，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鐵公路、隧道工程、電廠、海事工程、建築工程等。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
	09:20~10:50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一) 工程計價爭議、契約衝突爭議、契約變更、擬制變更爭議、契約漏項、額外工作爭議	
	10:50~11:00	休息	
	11:00~12:30	二、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二) 物價調整爭議、逾期罰款爭議、工期展延、時間關聯成本、施做瑕疵，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	
	12:30~13:20	午餐	
	13:20~14:50	三、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求償機制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四、收發文之目的、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收發文語言、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台中班）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分機：_____傳 真：（_____）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元（3 / 23前） ☐3,600元（3 / 24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月/20_____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0017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